

敬愛的部長您好：

個人前參加華航4天3夜琉球自由行，自103年4月27日起至4/30日止赴日本旅遊4日，於4月28日前往那霸旅遊時，發生車禍因造成前額嚴重受傷，經緊急送醫治療並縫合10針，並住院檢查治療2日，期間蒙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范組長○國及林○富先生等2人，幫助個於在醫院治療期間之翻譯、文書處理等，甚或親自開車接送下榻飯店及醫院間往返數回，復於出院時接送及協助辦理相關手續，對身處他國遭逢不幸而徬徨無助的我，給予莫大的關心及支持，點滴在心頭，永銘五內，對我國駐外長官無微不至的照顧及全力的協助，謹表個人誠摯感謝之意。

肅此 敬頌

鈞安

劉○珍敬上

電話：(02) 2392-○○○○、0922-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○巷○號○樓